

## 关于下达 2020 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 (第三批) 安排计划的通知

各市(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, 各有关单位:

按照《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专利扶持实施办法》(江知规字〔2019〕1号, 以下简称《专利扶持实施办法》)的规定, 现将2020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(第三批)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按照《专利扶持实施办法》“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扶持资金由市本级财政与项目所在市(区)财政按比例分担, 其中: 对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、鹤山市按3: 7比例分担, 对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按1: 1比例分担”, 请各市(区)市场监督管理

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做好后续资金配套工作。

二、请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按照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用好资金，对照工作目标，完成工作任务，并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三、请项目所在市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服务，并配合做好项目经费决算、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请各市（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组织辖区内的项目承担单位与我局签订《项目合同书》，于8月4日前将电子版汇总发送至我局知识产权促进科（电子邮箱 [jmzscqj@163.com](mailto:jmzscqj@163.com)）；经我局审核确认后，请打印纸件（具体份数按合同约定）并盖章后送我局（地址：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知识产权促进科）。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项目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（第三批）安排计划汇总表
2. 2020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（第三批）安排计划明细表

  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0年7月2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---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4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黄学敏